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徐云飞，男，198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偷越国（边）境、开设赌场罪于2023年3月23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22）豫0305刑初6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赃款（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同案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3）豫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于2023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4分，技术课为98.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为84.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2分，技术课为7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在主食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米饭、馒头、包子等各种主食制作，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